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
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817589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2594%（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77575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.7953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4183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4641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356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92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335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93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335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93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: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335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893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335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893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335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893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335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893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335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893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3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9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433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4%；反对：32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0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781%；反对 32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15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3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9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1758931 股。同意 281758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35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89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